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552
S/1998/1010
28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十三年

议程项目 33、36、41、64、91(a)、93(d)、94(a)、

101、110、149 和 155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

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

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的成果,包括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

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人权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8 年 10 月 27 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递送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东南欧国家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3、36、41、64、91(a)、93(d)、94(a)、101、110、149 和 155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沃尔坎·武拉尔(签名)

附件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

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东南欧国家政府首脑会议

发表的联合声明

我们作为东南欧国家的政府首脑——莫米尔·布拉托维茨先生、布兰科·茨尔文科夫斯基先生、伊万·科斯托夫先生、科斯塔斯·西米蒂斯先生、拉杜·瓦西里先生和梅苏特·耶尔马兹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安塔利亚举行了会议。下列东南欧国家的外交部长也出席了会议:伊斯梅尔·杰姆先生、布莱戈尹·汉德兹基先生、日瓦丁·约万诺维奇先生、纳杰日哈·米哈伊洛娃夫人、帕斯卡尔·米洛先生、塞奥佐罗斯·潘加洛斯先生和安德雷·普莱苏先生。

尹沃·桑那德先生和贝西姆·斯佩伊克先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在这个东南欧国家的第二次首脑会议上,我们审查了世界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和影响到本区域稳定和安全的各项事态发展以及自从我们在克里特岛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我们在各个层次的合作进展情况,包括外交部长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

在本世纪即将结束之际,我们强调,我们要为本国人民也为整个欧洲的福祉在本区域历史上打开一个和平、谅解、经济福利、繁荣和合作的新篇章。我们认识到,唯有通过加强我们的睦邻关系、促进民主价值、法治、人权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团结和合作,才能达到此目的。为此,我们坚决支持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我们在所有领域的相互关系。

在各个层次上召开的关于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进程的会议有助于建立区域内部的多边合作全面框架。我们重申充分支持通过各项具体措施和计划来进一步发展该框架,并欢迎外长们决定提高体制效率,将各种项目、提议和意见一体化。

我们认为,特别因为这些外长会议是紧接着结束了政治和意识形态分歧的历史

性发展之后召开的,因此是有助于该框架进展的及时、重大步骤。正是为了竭力应付本区域所面对的和平、稳定和安全各方面的挑战,因此召开了各次部长级和专家会议,就政治和安全问题进行磋商,同时推动下列各领域的合作:经济发展、环境问题、以及人文方面的问题包括文化交流、少年问题、改革、防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我们注意到国防和安全合作领域的各项倡议,包括 1998 年 9 月 26 日在斯科普里举行的参与 SEDM 进程的各国国防部长会议,以及《关于建立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的协定》的签订。

我们不忽视区域稳定存在着严重挑战,包括紧张局势、分歧甚至危机。我们合作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得到我们各国人民的支持,是我们用来应付这些挑战的最有利条件。我们成功地创造出一个有利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也能促进将本区域所有国家及时融入欧洲和国际社会。

因此,我们极力强调必须由东南欧国家共同处理本区域问题。我们赏识与会者以公开坦诚的态度进行讨论,努力为寻求解决方案做出贡献。

我们一起讨论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严重局势。我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和 1199(1998)号决议。我们要求各方充分执行这些决议,以免危机进一步恶化。我们强调必须立即停止暴力行动,并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紧急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求得通过谈判的政治解决。该政治解决必须基于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都支持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际确认的疆界内的科索沃得到相当大程度的自主和自治,并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原则》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标准,在平等基础上充分保护所有居民、公民、少数民族和族裔社区的权利。

我们强调必须在科索沃创造一切必要条件,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安全返回家园。我们特别强调必须改善人道主义情况,以利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从事工作,并重申支持国际社会为此作出努力。

我们在磋商期间知悉,国际社会的代表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在国际组织支持和协助下充分和可核查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199(1998)号决议的谈判有了突破性进展。

我们对这个新的发展和达成的谅解深感满意。我们极力支持其充分实施以便为本区域带来长期和平与稳定。

我们极为重视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我们非常关切地注视该国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成立了新政府,它可以作为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采取进一步措施,确立公共秩序,并由阿尔巴尼亚的所有政治势力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欧安组织框架内成立了“阿尔巴尼亚之友”小组,由欧洲联盟担任联合主席,从事各项促进和协助局势稳定和经济复苏的协调工作。我们将继续以双边方式并通过该小组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支持和协助。

我们也讨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这是另一个考验欧洲的情况。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和平气氛下于 1998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进行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普选。我们衷心希望,选举结果将使该国在建立多元民主制方面迈进一步。我们要求新当选的政治和宪法机构真诚合作,以确保公共机构的有效运作和《代顿和平协定》的实施。

我们重申极力支持全面实施《代顿和平协定》,以便巩固这个由两个实体和三个组成民族组成的国家。

我们联合申明东南欧国家面向欧洲是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我们怀抱坚定信念:东南欧各国人民所代表的文明和文化传统上助成了现代欧洲特性的形成,因此没有东南欧国家及其人民参与的欧洲就不是一个完整的欧洲。

在千年期到来的前夕,我们欢迎正加紧在更大范围的欧洲一体化方面作出努力,强调必须在深化和扩大欧洲及欧洲—大西洋结构的进程中把本区域各国包括在内。

我们促进区域合作的努力与本区域各国希求进一步融入欧洲的愿望普遍一致。

我们认为,目前与其他区域合作计划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相辅相成的性质,丰富了达成共同目标的富有成果的合作结构网络。

建立睦邻关系的有效手段之一是,鼓励经由自由民主方式选入议会的各国人民的真正代表之间进行合作。我们鼓励关于东南欧各国议员共同努力成立协商论坛的倡议。

我们重申我们的共同意见,即增进我们各国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最有利于促成本区域彼此的谅解与合作,并强调我们拥有在合作之前努力消除现存壁垒的政治决心。

因此,我们将加紧致力于促进经济合作、改革、增进交通、能源和运输基础设施、包括实现泛欧走廊、发展新技术和环境保护并促进本区域的有利投资条件。

我们对设立巴尔干促进贸易区域中心作为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具体步骤的安排感到满意。

我们审查了世界经济局势特别是金融市场和股票交易最近的不利趋势,认识到这种趋势对东南欧国家特别是对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不利影响。但是,我们认为全球化仍然能带来更多好处,因此应该避免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此,我们欢迎本区域各国间已经签订的或者正在谈判中的各项多边自由贸易协定。我们同意继续该进程,以求逐步建立条件最终设立符合我们国家所作国际承诺的自由贸易区。

我们注意到外交部长们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伊斯坦布尔就加强政治合作关系所作的讨论情况。我们欢迎外长们交付任务给各政治司长,开展关于拟订《东南欧睦邻关系宪章》的研究工作。我们也欢迎土耳其提交给安塔利亚首脑会议的提议草案,请各外长们部署一切努力以期在 1999 年底之前完成该文件的定稿工作。

我们认为该《宪章》应基于我们都承诺遵守的各项公认原则,并基于外长宣言内所阐述各领域的合作方式并应制定一个适当的机构框架以便实施这些领域的合作。

我们衷心感谢安塔利亚首脑会议东道国土耳其的热情招待。

东南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将于 1999 年于罗马尼亚举行。

1998 年 10 月 13 日,于安塔利亚
